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沤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芳儀

電話:06-2991111#8664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fangilee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050237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,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,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, 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,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 員代理其職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 085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,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 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,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;又 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(例如公差、公假、休 假等)所遺業務,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三、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等規定,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 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,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 用之聘用代理人員,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,為 避免形成「代理人」代理「代理人」之不合理情事,爰是 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,亦不



訂

線

## 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16-03-29文 2018-03-29文 2018-151章



訂

